##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58年12月17日交通部交路字第5812-0625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61年7月14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21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7年5月25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68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1年10月8日交通部交路字第2385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1年12月14日交通部交路字第29252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73年12月29日交通部交路字第2871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5年10月15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753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76年7月15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7619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77年7月15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7717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78年5月15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7819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78年11月15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7842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78年11月15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7842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1月15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840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4條、

中華民國86年1月10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8603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5條、第7條條文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8863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2月23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8909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8月15日交通部交路發九十字第0005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中華民國91年6月27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1B000050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7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8月29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2B00007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中華民國94年4月11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400850121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2條之1條文中華民國95年1月20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50085010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中華民國95年6月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50085024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之附表二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250077765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55003745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六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汽車委託檢驗範圍包括汽車、機器腳踏車之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

第二條之一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條件、申請、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收取費用、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前項情形,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 公報或新聞紙。

- 第三條 汽車製造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汽車(制式標準車種為限)申請牌照之檢驗:
  - 1、 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
  - 2、 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檢驗員三人 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五人以上。
  - 3、 具有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前燈試驗、底盤馬力或速度試驗、音量測驗、 排放空氣污染物試驗、驗車溝或頂車機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受委託辦 理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 壓力計。

機器腳踏車製造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及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機器腳踏車申請牌照檢驗(制式標準車種為限):

- 1、 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檢驗 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 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 三人以上。
- 2、 具有馬力或速度試驗、前後輪定位試驗、前燈試驗、煞車試驗、音量測驗等設備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
- 第四條 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其營業項目包括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之汽車、機器腳踏車 修理業,或領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站,得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件,向該 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受委託辦理汽車、機器腳踏車定期檢驗:
  - 土地總面積在一千六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理業得申請大型車檢驗或兼辦大、小型車檢驗。逾一條檢驗線時,每增設一條檢驗線,大型車應增加六百平方公尺,小型車應增加三百平方公尺。
  - 2、 土地總面積在五百四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千六百平方公尺之汽車修 理業得申請受委託辦理一條小型車檢驗。
  - 3、加油站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一條小型車檢驗,其專供檢驗場所應符合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法令外,面積並應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上。檢驗場所應與儲油槽區、加油區及卸油區區隔六公尺以上。
  - 4、機器腳踏車修理業其專供檢驗場所面積在六十平方公尺以上,得申請機器腳踏車檢驗。

前項第三款,加油站申請受委託辦理小型車檢驗,其專\$供檢驗場所面積標準,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報經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各款,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辦理汽車、機器腳踏車定期檢驗籌設或會勘時,業者應出具當地加油站主管機關(修理業者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當地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消防等單位審查或會勘後同意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 依前條核准籌設之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業或加油站,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 依下列規定籌設:
  - 1、辦理汽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 之汽車檢驗員二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之技工一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汽車檢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辦 理機器腳踏車檢驗應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 上之機器腳踏車檢驗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照之汽車檢驗員二人 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器腳 踏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一人,每增設一條檢驗線,應增加機器腳踏車檢 驗員二人及技工一人。
  - 2、 設置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機器腳踏車檢驗為前後輪定位試驗)、前 燈試驗、音量測驗、排放空氣污染物測驗(機器腳踏車檢驗免設)、驗車 溝(機器腳踏車檢驗免設)及各種測驗結果紀錄器等設施。受委託辦理 檢驗以高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漏器或 壓力計。
  - 3、 依第六條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設置電腦化車輛檢驗線者,應符合電腦化車輛檢驗功能規格,其規定如附表一。
  - 4、 汽車檢驗線前端應設置五輛以上順向待檢車位,每一車位之面積辦理大型 車檢驗者長度應在十公尺以上,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辦理小型車檢 驗者長度應在五公尺以上,寬度應在二·五公尺以上。

籌設完竣者,應檢具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審查,審查不合格者,廢 止其核准籌設,未能如期籌設完竣者亦同。

第6條 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各地公路監理機關檢驗電腦化情形核准籌設機械

式或電腦化檢驗線,惟於該地公路監理機關檢驗線全部電腦化後,新籌設者均應以設 置電腦檢驗線為限。

第七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製造業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之業者,應經當地該管公 路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核發汽車委託檢驗審查合格證書,並將 實施日期報請交通部備查後,方得辦理受委託檢驗。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業或加油 站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經當地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合格後,核發汽車 委託檢驗審查合格證書,方得簽約委託辦理。

進口小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代理商、經銷商,附設經營汽車修理業並符合受委託辦理檢驗資格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進口小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代理商,得委託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受委託辦理檢驗資格之業者,比照第一項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

- 1、 商港區域內經商港管理機關同意辦理進口新車整備業務之業者。
- 2、 商港區域外經海關同意變更保稅區域以辦理申請牌照檢驗業務之保稅倉庫 業者。
- 第八條 汽車委託檢驗項目及合格基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六條規 定辦理。
- 第九條 受委託檢驗單位辦理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汽車檢驗紀錄表由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使用。
  - 2、 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應將檢驗簽證章及有關印鑑樣本,送各公路監理機關 備查。
  - 3、檢驗合格之車輛,檢驗單位應依式填寫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三份,並蓋檢驗員及檢驗單位印章,註明檢驗合格日期,一份留廠存查,二份連同出廠證、貨物稅完稅照,隨車交與經銷商。
  - 4、 汽車出售時,經銷商應檢附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並開立統一發票,連同 出廠證、貨物稅完稅照,一併交由汽車所有人持向公路監理機關,依規定 繳納各項規費後申領牌照。

檢驗合格有效期間為一年,逾期應重新檢驗。

第十條 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與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簽訂合約辦理。受委託辦理單位辦理出廠年份未滿十年及十年以上之汽車定期檢驗所需費用,分別按汽車檢驗費三分之二及五分之四分配,並直接由汽車檢驗費中扣抵。但辦理出廠年份十年以上之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所需費用,由收取之汽車檢驗費全數扣抵之。

前項由公路監理機關與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簽訂之合約書內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託檢驗項目及範圍。
- 二、檢驗紀錄、收取費用等規定。
- 三、受理檢驗之車輛數。
- 四、檢驗費用之結算及逾期之處罰款之處理方式。
- 五、檢驗單位違規之處罰。
- 六、委託檢驗期間。
- 第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應作定期或臨時檢查。

公路監理機關得依前項定期或臨時檢查之優劣調整其汽車定期檢驗每條檢驗線之車輛數。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單位,其煞車試驗、前輪側滑 試驗、速度試驗、柴油車排煙試驗等儀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經公 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車輛相關專業技術機構定期查驗合格,查驗項目及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經查驗合格者,應由查驗機構製發合格標籤黏貼於合格之車輛檢驗儀器, 並發給車輛檢驗設備查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持有查驗合格證明者,始 得辦理車輛檢驗。

- 第十二條 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管公路監理機關得予以違約登記一次且依合約減少每條檢驗線每日檢驗車輛數,並責令立即改善,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 1、檢驗儀器不準確、未經查驗合格或查驗(檢定)合格證明逾有效期間者。
  - 2、登記、查驗、簽證、印鑑、各種報表、代收規費、罰鍰或檢驗範圍、檢驗時間未依規定辦理者。
  - 3、檢驗員或相關經辦人員態度傲慢或故意刁難者。
  - 4、假藉代檢機會刁難車主,以遂其強制修車、洗車或另立名目,藉以收費者。
  - 5、檢驗線、待檢停車場環境不潔、進出標示不清、秩序混亂或有待檢車輛妨 礙附近道路交通情事者。
  - 6、未查核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情形者。
  - 7、未查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者。
  - 8、檢驗不實,情節輕微而未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者。
  - 9、檢驗時未擷取檢驗影像,或檢驗資料未傳輸或保存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應責令停止受委託辦理檢驗,並俟修復經公路監理機關查驗 合格後,再行檢驗。

- 第十三條 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管公路監理機關得依合約停止其代 檢工作一個月至一年,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 1、違反前條規定一年內受違約登記達三次者。
  - 2、未確實核對車輛之引擎號碼、車身號碼、移用牌照,或車身、引擎、燃料 種類、底盤等重要設備變更而予檢驗合格簽證者。
  - 3、檢驗員或技工人數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或未在場執行職務者。
  - 4、當值檢驗員、技工未領有證照或同時受僱於其他汽車修理業、受委託辦理 檢驗單位,或租借他人證照使用者。
  - 5、汽車修理業之機具設備不符合附表三之規定者。
  - 6、檢驗設備少於原核定數量者。
  - 7、檢驗儀器、電腦操作或週邊設備故障,不立即停止代檢、未能立即修復或 不通知監理機關者。

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之電腦程式或檢驗儀器裝設有不當設施而影響檢驗數據資 料值者,應立即停止其代檢工作,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 第十四條 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在委託代檢合約期間內,違反前條規定受停止代檢處分達 兩次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廢止受委託辦理檢驗證照。
- 第十五條 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之人員從事代檢工作有違法情事,經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 公路監理機關應即停止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之代檢工作一個月及停止該具有檢驗員 或技工證照人員之代檢工作,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人員受有罪判決確定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停止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代檢工作一年。但其受無罪或免訴判決確定者,應即恢復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及人員之代檢工作。

第一項人員受有罪判決確定之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一年內如再有違反第十三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廢止受委託辦理檢 驗證照。 第十六條 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經廢止受委託辦理檢驗 單位,原廠商及該廠商登記地址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車輛檢驗業務。

擅自停止委託檢驗工作一個月以上或自行申請暫停委託檢驗工作連續達一年者,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廢止其受委託辦理檢驗證照。

第十七條 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廢止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之代檢工作時,並應廢止 其受委託辦理檢驗證照。

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違反本辦法之處分規定,應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與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簽訂之合約中明訂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